

## 本府舉辦大型活動專章規範內容

(本案所稱大型活動係指由本府主辦之 5,000 人以上大型活動，另本府主辦之活動，**現場合作攤位及商家**均須提供無現金交易，不限規模)

活動承辦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事項：

### 一、無現金交易

(一) 活動內容規劃如涉及實質交易之履約項目者，每家均需採用無現金交易，包含：

1. 電子票證：例如悠遊卡、一卡通、icash、Happy cash 等。

2. 電子支付(含第三方支付或信用卡)：

(1) 電子支付：例如悠遊付、街口支付、歐付寶、台灣 Pay 等。

(2) 第三方支付或信用卡：例如 Line Pay、Yahoo 奇摩輕鬆付、支付連、樂點卡等。

**3. 如現場環境(僅限街頭藝人、市場、夜市或商圈、市集)不利於使用電子票證時，可採用電子支付為原則，電子票證為選項。**

(二) 如涉及 2 個以上電子支付系統掃碼支付時，可輔導商家導入本府 TPQR-整合型 QR Code 服務，並將 TPQR 擺放交易現場明顯處揭露，以避免商家需同時張貼或擺設多張不同業者交易 QR Code 之情形。

(三) 廠商應協助各商家導入無現金交易(每一攤位均需有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至少**各 1 種)之服務，包含與支付業者簽約、教育訓練、設置無現金交易所需設備、軟體、文宣、系統測試、客服及諮詢等。

(四) 廠商應輔導商家於活動開始 1 週前與支付業者完成簽約。

(五) 本案活動無現金交易手續費率以每筆交易金額之 2% 為上限。但系統或設備安裝費用由各家自行訂定。

(六) 廠商與商家如於活動過程中，因導入無現金交易造成爭議(包括但不限於財物、個人資料保護)，應由廠商自行解決。如因可歸責於廠商致本府受有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七) 廠商應於活動辦理前依機關規定期限填妥「本府主辦之活動導入無現金交易檢核表」(附表 1)，並交由機關覆核。

## 二、環境維護與管理

- (一) 廠商應預先規劃活動流程，熟悉活動性質、場地位置及交通，研擬相關環境維護作為，另為敦親睦鄰，活動前應通知周邊居民(如里辦公處)；活動中廠商應處理環境清潔、流動廁所清潔、噪音管控及粉塵或特殊氣體使用等，於活動後針對活動與周遭場地進行環境復原工作，恢復整潔。
- (二) 廠商辦理活動時，不得使用塑膠瓶裝水及塑膠杯水。
- (三) 廠商辦理活動時，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並參照「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附件1)辦理。
- (四) 廠商辦理活動如有提供飲水需要，得透過機關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設行動直飲台，或以桶裝形式盛裝飲水供民眾飲用。
- (五) 應以網路媒體宣傳活動為主，減少使用紙張宣傳，推動無紙化。
- (六) 廠商辦理活動時，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收集與資源回收設施，加強宣導資源回收，減少產生廢棄物，並宣導民眾垃圾不落地，維護場地清潔。
- (七) 廠商辦理活動時，應減少製作一次性活動服裝與道具，如需製作應儘可能重複使用。
- (八) 廠商辦理活動時，除特定活動係以煙火為活動亮點外，應儘量採用播放錄影、錄音、照片或各式燈光效果(應注意光害影響)，取代燃放爆竹及煙火，以減少廢棄物產生、避免空氣污染及降低噪音或振動。
- (九) 廠商應依「臺北市大型活動綠色行動指引」(附件2)規定辦理。
- (十) 因應 COVID-19 疫情，活動場所應加強環境清消，備有乾洗手液或酒精等防疫設備，並隨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公眾集會」因應指引滾動式修正及本府活動辦理規範調整。

- (十一) 廠商應於活動辦理前依機關規定期限內填妥「大型活動環境維護與管理檢核表」(附表 2)，並交由機關覆核。

### 三、交通管制與疏導：

- (一) 廠商應提供參加民眾正確交通資訊。
- (二) 廠商應於文宣宣導或鼓勵民眾共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 (三) 廠商應依「臺北市大型路外活動交通維持作業辦法」(附件 3)規定，於機關規定之期限內提送交通維持計畫。
- (四) 廠商應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附件 4)規定，於機關規定之期限內提送安全維護計畫(含交通管制措施)。
- (五) 廠商應於活動辦理前依機關規定期限填妥「大型活動交通管制與疏導檢核表」(附表 3)，並交由機關覆核。

### 四、設攤管理：

- (一) 活動場所不得有妨害交通、妨害風化、公共秩序、有礙環境衛生、違反安寧或噪音之設攤行為。
- (二) 廠商應依場地主管機關規定使用場地。
- (三) 活動攤位陳售之物品應有商品名稱及製造日期之標示並公開標價。
- (四) 廠商應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附件 5)規定，辦理食品報備及餐飲衛生自主管理，並配合本府衛生局進行攤位之食品衛生查驗。
- (五) 活動攤位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食品用洗潔劑等，廠商應依「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附件 6)規定辦理。
- (六) 販售食品攤位應有防蠅、防塵等衛生設備。
- (七) 活動攤位不得販賣有害人體健康或逾期之食品。
- (八) 如有使用瓦斯燃燒器具，應放置通風良好位置，並配置滅火

器。

(九) 因應 COVID-19 疫情，如活動現場有設置飲食攤位，應依照本府衛生局頒布之「臺北市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頒布之防疫措施調整。

(十) 廠商應於活動辦理前依機關規定期限填妥「大型活動設攤管理檢核表」(附表 4)，並交由機關覆核。

五、商圈合作：為協助商圈與大型活動合作，廠商須就下列各款擇一以上納入企劃書或服務建議書：

(一) 現場擺設攤位：廠商辦理實體活動時，邀請周邊商圈或店家於活動現場設攤，以推廣商圈特色。

(二) 串聯行銷：提出串聯活動周邊商圈或店家之合作相關規劃，如辦理集章、優惠促銷等。

(三) 開發主題商品：結合活動主題與商圈店家合作販售主題相關系列商品或開發地方特色活動紀念品。

(四) 辦理遊程：結合活動周邊商圈辦理主題遊程，行銷推廣民眾前往商圈遊逛。

(五) 提供宣傳資源：配合周邊商圈於相關行銷管道露出店家資訊。

(六) 運用大型活動亮點辦理商圈特色活動，如辦理體驗、贈品、攝影比賽等。

(七) 廠商應於活動辦理前依機關規定期限填妥「大型活動串聯周邊商圈檢核表」(附表 5)，並交由機關覆核。

六、旅行業或旅宿業者合作：大型活動可依活動性質評估是否與業者合作，得透過召開業者說明會，或發函提供業者相關活動資訊，以利業者包裝行程或規劃配套優惠方案。

(一) 合作對象：須為登記合格且已加入品保協會、投保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旅行業者；領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及觀光旅

館專用標識，或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或民宿登記證及民宿業專用標識之合法旅宿業者。

- (二) 宣傳內容：業者宣傳之內容(包括實體或線上宣傳單張等)，須有活動主辦單位 Logo 或活動主視覺。
- (三) 廠商應於活動辦理前依機關規定期限填妥「大型活動與旅行/旅宿業者合作檢核表」(附表 6)，並交由機關覆核。

七、資通安全相關規範：各機關辦理以資通服務或資通系統輔助規劃與執行之活動時，應遵循下列規範，並填妥「資通安全規範檢核表」(附表 7)：

- (一) 機關應遵循「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 (二) 機關為該活動之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者，應依「臺北市政府資通訊業務委外作業指引」(附件 7) 辦理。  
機關為前項活動之指導單位、協辦單位或合辦單位，協助資通系統或資通服務部署、介接或其他技術支援者，亦準用前項規定。
- (三) 機關應於契約文件中，增列「資通安全補充約定」(附件 8)。

附表 1 本府主辦之活動導入無現金交易檢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未符合/其他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其他	
(一)活動內容規劃如涉及實質交易之履約項目者，每家均需採用無現金交易，包含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含第三方支付或信用卡)				
(二)如涉及 2 個以上電子支付系統掃碼支付時，可輔導商家導入導入本府 TPQR-整合型 QR Code 服務，並將 TPQR 擺放交易現場明顯處揭露。				
(三)廠商應協助各商家導入無現金交易（每一攤位均需有電子票證及電子支付至少各 1 種）之服務，包含與支付業者簽約、教育訓練、設置無現金交易所需設備、軟體、文宣、系統測試、客服及諮詢等。				
(四)廠商應輔導商家於活動開始 1 週前與支付業者完成簽約。				

註：本檢核表應於活動辦理前依機關規定期限填妥，並交由機關覆核。

填表人：

覆核人：

附表 2 大型活動環境維護與管理檢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未符合/其他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其他	
(一)廠商應研擬相關環境維護作為，活動前應通知周邊居民(如里辦公處)；活動中應處理環境清潔，活動後應進行環境復原工作。				
(二)辦理活動時，不得使用塑膠瓶裝水及塑膠杯水。				
(三)辦理活動時，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並參照「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辦理。				
(四)辦理活動如有提供飲水需要，得透過機關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設行動直飲台，或以桶裝形式盛裝飲水供民眾飲用。				
(五)應以網路媒體宣傳活動為主，減少使用紙張宣傳，推動無紙化。				
(六)辦理活動時，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收集與資源回收設施，加強宣導資源回收，減少產生廢棄物，並宣導垃圾不落地，維護場地清潔。				
(七)辦理活動時，應減少製作一次性活動服裝與道具，如需製作應儘可能重複使用。				
(八)辦理活動時，除特定活動係以煙火為活動亮點外，應儘量採用播放錄影、錄音、照片或各式燈光效果(應注意光害影響)，取代施放爆竹及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未符合/其他 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其他	
煙火。				
(九)廠商應依「臺北市大型活動 綠色行動指引」規定辦理。				

註：本檢核表應於**活動辦理前**依機關規定期限填妥，並交由機關覆核。

填表人：

覆核人：



附表 3 大型活動交通管制與疏導檢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未符合/其他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其他	
(一)廠商應提供參加民眾正確交通資訊。				
(二)應於文宣宣導或鼓勵民眾共乘、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三)廠商應依「臺北市大型路外活動交通維持作業辦法」規定，於機關規定之期限內提送交通維持計畫。				
(四)廠商應依「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於機關規定之期限內提送安全維護計畫(含交通管制措施)。				

註：本檢核表應於活動辦理前依機關規定期限填妥，並交由機關覆核。

填表人：

覆核人：

附表 4 大型活動設攤管理檢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未符合/其他情形說明
	符合	未符合	其他	
(一)活動場所不得有妨害交通、妨害風化、公共秩序、有礙環境衛生、違反安寧或噪音之設攤行為。				
(二)廠商應依場地主管機關規定使用場地。				
(三)活動攤位陳售之物品應有商品名稱及製造日期之標示並公開標價。				
(四)廠商應依「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規定，辦理食品報備及餐飲衛生自主管理，並配合本府衛生局進行攤位之食品衛生查驗。				
(五)活動攤位食品之器具、容器、包裝、食品用洗潔劑等，廠商應依「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六)販售食品攤位應有防蠅、防塵等衛生設備。				
(七)活動攤位不得販賣有害人體健康或逾期之食品。				
(八)如有使用瓦斯燃燒器具，應放置通風良好位置，並配置滅火器。				

註：本檢核表應於活動辦理前依機關規定期限填妥，並交由機關覆核。

填表人：

覆核人：

## 附表 5 大型活動串聯周邊商圈檢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請說明與本活動合作之商圈：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	未辦理	其他	
(一)辦理實體活動時，邀請周邊商圈或店家於活動現場設攤，以推廣商圈特色。				
(二)提出串聯活動周邊商圈或店家之合作相關規劃，如辦理集章、優惠促銷等。				
(三)結合活動主題與商圈店家合作販售主題相關系列商品或開發地方特色活動紀念品。				
(四)結合活動周邊商圈辦理主題遊程，行銷推廣民眾前往商圈遊逛。				
(五)提供宣傳資源，配合周邊商圈於相關行銷管道露出店家資訊。				
(六)運用大型活動亮點辦理商圈特色活動，如辦理體驗、贈品、攝影比賽等。				

註：本檢核表應於**活動辦理前**依機關規定期限填妥，並交由機關覆核。

填表人：

覆核人：

## 附表 6 大型活動與旅行/旅宿業者合作檢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請說明與本活動合作之旅行業或旅宿業者名稱： \_\_\_\_\_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辦理情形說明
	辦理	未辦理	其他	
(一) 辦理大型活動是否召開旅行/旅宿業者說明會，或發函提供業者相關活動資訊，以利業者包裝行程或規劃配套優惠方案。				
(二) 合作對象：是否為登記合格且已加入品保協會、投保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之旅行業者；領有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及觀光旅館專用標識，或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或民宿登記證及民宿業專用標識之合法旅宿業者。				
(三) 宣傳內容：業者宣傳之內容(包括實體或線上宣傳單張等)，須有活動主辦單位 Logo 或活動主視覺。				

註：本檢核表應於**活動辦理前**依機關規定期限填妥，並交由機關覆核。

填表人：

覆核人：

## 附表 7 資通安全規範檢核表

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_\_\_\_\_

機關名稱： \_\_\_\_\_

機關角色：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指導單位 協辦單位 合辦單位

其他： \_\_\_\_\_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辦理情形 說明
	辦理	未辦理	其他	
(一) 遵循「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 辦理以資通服務或資通系統輔助規劃與執行之活動。				
(二) 遵循「臺北市政府資通訊業務委外作業指引」, 辦理以資通服務或資通系統輔助規劃與執行之活動。				
(三) 於契約文件中, 增列「資通安全補充約定」。				

註：本檢核表應於**活動辦理前**依機關規定期限填妥，並交由機關覆核。

填表人：

覆核人：

## 附件 1 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104)府環五字第 10435481400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十五點，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保護環境及維護人員健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特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一次性餐具：指具有餐飲消費者一次使用且用過即丟之特性，而設計加工製成之下列產品：

1. 塑膠類：

杯、碗、盤、內盤、碟、餐盒、湯匙、刀、叉、攪拌棒、杯水及塑膠瓶裝水。

2. 紙類：

杯、碗、盤、內盤、碟及餐盒（扁紙杯除外）。

3. 竹製及木製類：

免洗筷、竹製餐盒、竹叉、竹製攪拌棒及木製餐盒。

（二）美耐皿餐具：指以三聚氰胺 - 甲醛樹脂製成，供餐飲消費者使用之杯、碗、盤、碟、餐盒、筷子及湯匙。

（三）環保餐具：指以陶、瓷、玻璃、不銹鋼等材料製成，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杯、碗、盤、碟、餐盒、筷子及湯匙。

（四）指定場所：指本府各機關、學校之辦公廳舍及校區。

三、本府各機關、學校應於指定場所設置飲水機台，必要時得設置環保餐具清潔設施或機具。

前項飲水機台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維護、採樣檢驗水質並公布，並得以二維條碼（QRCode）於網路公布維護紀錄及檢驗結果。

本府各機關、學校應宣導員工師生自備環保杯取用飲水，減少使用杯水及塑膠瓶裝水。

四、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規定如下：

(一) 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師生，於指定場所召開會議或舉辦活動時，不得提供杯水及塑膠瓶裝水；如有供餐，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但經機關、學校首長核准之特殊情況，不在此限。

(二) 指定場所之餐廳、販賣餐飲業者及賣場，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消費者如需外帶但未自備環保餐具者，應以販售方式提供環保餐具；或提供消費者以押金借用環保餐具，歸還時退還押金之服務。

前項規定如由食品工廠統一裝填食物後以封膜包裝並陳列於貨架供消費者選購商品所使用之一次性餐具者，不在禁用範圍。

五、本府各機關、學校於指定場所辦理園遊會、體育競賽、演習、訓練及災害應變時，得不受前點限制。

六、本府各機關、學校應指派專責單位負責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並負責宣導、勸導及自主查核。

前項宣導所需文宣、說帖等由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負責製作、撰擬及分送各機關、學校使用。

七、本府各機關、學校應配合修正所屬場地租借規定，將本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規定納入，並於租借場地時，事先主動告知主辦單位配合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事後並辦理查核及勸導。

租借場地之主辦單位經告知後仍違反本要點規定，且經管理單位勸導仍拒不配合者，應拒絕租借場地予該主辦單位至少三個月。

八、本府各機關、學校宣導員工師生使用環保餐具及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執行情形，各機關、學校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自主查核，並作成紀錄備查。

前項自主查核頻率於本要點實施後六個月內為每週，六個月後得調整為每月。

九、本府所屬一級機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之執行情形由環保局負責查核，查核方式如下：

(一)本要點實施後六個月內由環保局派員協同機關專責人員每月進行一次檢查，檢查項目為機關自主查核紀錄及辦公廳舍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使用情形。

(二)本要點實施六個月後查核頻率得視執行成效調整為每季至少查核一次。

(三)環保局查核各機關應填寫一式二份之查核表，並由機關專責人員簽章確認後，一份由環保局存查，一份交受檢機關備查。

經環保局查核執行成效良好機關，得函請機關就主辦單位人員敘獎，並得安排成效不彰機關前往觀摩學習；必要時環保局得召集成效不彰之機關專責人員進行講習。

二級機關由一級機關負責查核，學校由本府教育局負責查核，查核方式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前點查核於本要點實施一年後如各機關、學校執行情況良好，得由環保局報經本府核准後併本府其他環保專案計畫辦理查核。

十一、本要點所訂查核表之格式，由環保局會商各機關定之。

十二、環保局及本府各機關、學校應於本要點規定實施期程前，完成宣導及各項準備工作；各機關、學校因既有契約之約定，無法要求餐廳、業者或賣場於本要點實施之日起執行者，得協商業者同意後，變更契約條文以配合執行。但經協商後無法如期執行者，得敘明理由展延至新訂契約開始履行日起執行。

十三、環保局應辦理說明會，向本府各機關、學校說明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政策內涵與執行方式。

本府各機關、學校應加強所屬員工師生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杯水、塑膠瓶裝水之宣導教育。

各機關、學校規劃推動提前實施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措



施，經環保局查核成效良好者，由環保局就該機關、學校首長及規劃、推動人員簽請敘獎。

十四、執行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各機關、學校編列預算支應。

十五、本要點實施期程如下：

（一）本府市政大樓自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起實施。

（二）本府市政大樓以外各機關、學校自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起實施。

## 附件 2 臺北市大型活動綠色行動指引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府授環資字第 1083056252 號函發布全文，

並自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施行

### 一、前言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於本市舉辦之大型活動(包括體育競賽、園遊會、宗教、遊行等活動)落實源頭減廢理念，鼓勵自備環保杯(袋、餐具)、重複利用、按需求提供、減少廢棄物產生，達到垃圾減量、節能減碳之目標，特訂定本指引供活動主辦單位規劃依循，以減少大型活動對環境的衝擊。另主辦單位應遵守臺北市大型群眾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本府各機關、學校為活動主辦單位，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活動。但經主辦機關簽報本府核准之特殊活動，得免執行本指引之一部或全部。

### 三、污染預防及環境維護

#### (一)活動前：

主辦單位應預先規劃活動流程，熟悉活動性質、場地位置及交通，研擬相關環境維護作為，另為敦親睦鄰，活動前應通知周邊居民(如里辦公處)。

#### (二)活動中：

主辦單位於活動進行中，應維護活動與周遭場地環境整潔，定時巡查(檢)。

#### (三)活動後：

主辦單位應針對活動與周遭場地進行環境復原工作，恢復整潔。

### 四、垃圾減量及節能減碳事項

相關檢核項目臚列如自主檢核表(附錄 2)，主辦單位填寫後應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影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備查：

(一)垃圾減量：

- 1、短期內可能重複舉辦之活動，廣告文宣上應避免打印日期、地點，或改由手寫日期、地點，以妥善利用每張文宣。
- 2、活動或場佈應採可重複使用之物品，不得使用無法回收再利用之物品，並於活動結束時回收。
- 3、活動原則不得使用塑膠瓶裝水及塑膠杯水。但經主辦機關評估認有必要者，不在此限。
- 4、主辦單位活動如有提供飲水需要，得向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申設行動直飲台，或以桶裝形式盛裝飲水供民眾飲用。
- 5、主辦單位得提供租借環保杯及環保餐具等服務。
- 6、應視活動內容於文宣通知參加民眾自備環保袋、環保杯及環保餐具。
- 7、活動如須訂購餐盒，應優先選用環保餐具餐盒。
- 8、應減少不必要之宣導品或紀念品，並避免過度包裝。
- 9、如提供紀念品或贈品，儘可能選用再生材料製作產品。
- 10、如提供住宿者，應通知參加者自備盥洗用品，住宿場所不提供一次性盥洗用品。
- 11、應以網路媒體宣傳活動，減少使用紙張宣傳，推動無紙化。
- 12、使用紙本文件時，一般紙張應使用再生紙；其他特殊紙張，應節制使用數量。
- 13、活動如提供塑膠製識別證封套，主辦機關應於活動結束後回收重複使用。
- 14、應設置適當之廢棄物收集與資源回收設施，加強宣導資源回收，減少產生廢棄物，並宣導民眾垃圾不落地，維護場地清潔。

(二)節能減碳：

- 1、應減少製作一次性活動服裝，如須製作應儘可能重複使用。
- 2、安排住宿地點以鄰近活動地點為宜。

- 3、應提供參加民眾完整明確交通資訊(如大眾交通工具搭乘方式、自行車租借站、接駁車、步行路線等)。
- 4、應於文宣宣導或鼓勵民眾共乘、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 5、提供飲食者應儘量選擇當地、當季蔬果。
- 6、室內活動場地如需開設空調，室溫應控制於 26°C 以上，並應注意維護室內空氣品質。
- 7、應優先規劃透過線上報名、發送活動相關資料，推動無紙化。
- 8、採購活動使用紙張、文具及相關用品應選擇環保標章產品。
- 9、應協調演講者提供講義或簡報之電子檔，現場公佈二維碼供出席者由網路下載。
- 10、辦理活動儘量採用播放錄影、錄音、照片或各式燈光效果(應注意光害影響)，取代燃放爆竹及煙火，以減少廢棄物產生、避免空氣污染及降低噪音或振動。

#### 五、其他注意事項

- (一)主辦單位應依相關規定申請活動許可。
- (二)活動期間應符合相關環保法規規定。
- (三)活動用電儘可能使用市電，減少使用發電機，如須使用宜選擇低空污及低噪音機型(如出廠 5 年內新機)。
- (四)活動使用擴音設施應注意音量控制，必要時可聯絡環保局進行檢測服務，調控適當音量。
- (五)室外活動搭設舞台、帳篷遇高溫時間可架設水霧線，確保活動舒適。
- (六)不得使用彩粉。
- (七)避免使用高音汽笛。
- (八)雨天使用輕便雨衣應宣導回收。
- (九)參加活動民眾如使用報紙、紙板，主辦機關應宣導使用者自行清理及分類回收。

(十)本府各機關學校補助經費辦理之活動，補助單位應要求受補助單位比照本指引辦理。

### 附件 3 臺北市大型路外活動交通維持作業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31 日臺北市府(98)府法三字第 09833843500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降低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大型路外活動期間對交通造成之衝擊，並維持交通之安全及順暢，使活動之進行更臻完善順利，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其權責劃分如下：

- 一、本府交通局：辦理大型路外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受理、審查、活動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情形查核及督導改善。
- 二、本府警察局：查處未依核定交通維持計畫執行之活動車輛違規停放或占用車道之取締，並通報及疏導。
- 三、本市公共運輸處：查處活動期間大眾運輸路線調整、站位調整、改道宣導及站位與站牌復舊事宜。
- 四、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查處標誌、標線、號誌及安全設施設置事宜。
- 五、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查處停車設施取消公告及復舊事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大型路外活動如下：

- 一、百貨公司、購物中心及大賣場等同性質之營業賣場總樓地板面積達一萬平方公尺以上舉辦開幕式、週年慶或特賣會。
- 二、三百公尺內有捷運站之體育館場舉辦觀眾人數二萬人以上之演唱會或晚會。
- 三、三百公尺內無捷運站之體育館場舉辦觀眾人數一萬人以上之演唱會或晚會。
- 四、信義及南港展覽館舉辦預估平均每日一萬五千參觀人次以上之專業展覽。
- 五、信義及南港展覽館舉辦預估平均每日三萬參觀人次以上之非專業展覽。

- 六、戶外場地舉辦預估總參觀三十萬人次以上之大型活動。
- 七、其他經本府交通局認為對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有重大影響，而須提送交通維持計畫送審者。

第四條 舉辦大型路外活動之主辦單位，應檢具申請函及交通維持計畫書送本府交通局審查。

前條除第一款之開幕式、第四款及第五款應於活動三個月前提送外，其餘各款應於活動一個月前提送。

第一項交通維持計畫書應記載之事項，由本府交通局定之。

第五條 主辦單位於活動期間應確實依交通維持計畫內容執行，如有以下情況時，應儘速通報本府交通局，並調整交通維持措施或提請本府交通局辦理會勘研議後續交通維持因應措施：

- 一、發生影響交通之緊急狀況。
- 二、交通維持計畫內容窒礙難行。
- 三、交通維持措施確有不足者。

第六條 本府各權責機關於交通維持計畫執行期間，發現有違反交通維持計畫或有異常狀況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應儘速通知本府交通局。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 4 臺北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24 日臺北市府(107)府法綜字第 1076006232 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十五條

-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避免大型群聚活動發生危險，保障市民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市政府各機關之權責劃分由市政府另定之。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大型群聚活動，指於本市舉辦，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且持續二小時以上之下列活動：
- 一 體育活動。
  - 二 演唱會、音樂會等演出或類似之娛樂活動（派對、祭、季等）。
  - 三 展覽（售）、人才招募（徵才）會、博覽會、園遊會等類似活動。
  - 四 燈會、花會、煙火晚會等活動。
  - 五 民俗節慶、原住民慶典等活動。
- 前項規定以外之活動，其活動內容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經市政府公告指定者，視為大型群聚活動。
- 下列活動，不適用本自治條例：
- 一 體育場館、影劇院、音樂廳、宗教場所、百貨商場、展覽場、觀光遊樂業園區或其他經市政府公告之場所，於其建築物使用用途、營業項目、興辦事業計畫之範圍場所內所舉辦之活動。
  - 二 婚、喪禮等活動。
  - 三 依集會遊行法或臺北市民俗遶境、大型宗教慶典或類似活動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之活動。
  - 四 國家慶典、選舉活動、總統就職典禮、國際性或全國



性賽事。

五 維安層級非侷限於本市之活動。

#### 第四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下列規定，向市政府申請許可後，始得舉辦：

- 一 預計聚集人數達三千人以上之大型群聚活動，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 二 預計聚集人數達一千人以上未達三千人之大型群聚活動，應於活動開始七日前提出申請。
- 三 前條第二項之大型群聚活動，應依市政府公告內容所定期限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為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代表人之團體，其設立登記證明文件或許可文件，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為自然人，其身分證明文件。
- 三 活動方案及說明。
- 四 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 五 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

市政府得視活動性質，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調整舉辦時間、規模、活動內容或增設應變人力及設備，並重新申請，經許可後，始得舉辦。

#### 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市政府應不予許可：

- 一 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活動場所、使用器材、可燃性物質等說明計畫有欠缺，顯有危害社會秩序或公共利益之虞。
- 二 未檢附前條第二項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 未依前條第三項規定重新申請。

第六條 經市政府許可之大型群聚活動，不得變更活動時間、地點、內容或擴大舉辦規模。但於下列規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市政府申請變更活動時間，並經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一 應於活動開始三十日前申請許可者，於活動開始七日前提出申請。
- 二 應於活動開始七日前申請許可者，於活動開始三日前提出申請。
- 三 因不可預見之重大緊急事故，且非即刻舉行，無法達到目的者，不受前二款之限制。

第七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執行下列安全管理事項，並明定於活動安全及交通維護計畫：

- 一 選擇安全之活動場地及器材。
- 二 制定安全措施、安全工作人員職責，及參與人員之安全宣導教育。
- 三 配置或協調派駐保全、醫療救護或其他安全工作人員。
- 四 確保臨時搭建之設施、地上物或建築物之安全。
- 五 交通管制事宜。
- 六 規劃活動容納人數、劃定區域、出入、疏散、救援等動線，並予以標示與管制。
- 七 落實醫療救護、滅火、緊急疏散等救援措施，並組織工作人員與演練。
- 八 噪音管控及環境清潔。
- 九 公共意外責任險之投保內容及金額。
- 十 其他安全管理事項。

第八條 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應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其投保內容及金額由市政府公告之。

前項投保證明文件，至遲應於活動開始四日前提出。

第九條 市政府得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前或舉辦期間進行稽查，舉辦大型群聚活動及其他受稽查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於大型群聚活動舉辦期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市政府得命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停止活動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 一 發生重大事故，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時處置之必要。
- 二 違反公共安全情節重大。
- 三 現場活動及辦理情形與許可內容不符。

第十條 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舉辦大型群聚活動之作業程序，由市政府另定之，不適用第四條至第六條規定。前項大型群聚活動主辦者，應依第七條規定執行安全管理事項。

第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命立即停止活動；經制止不聽者，得按次處罰：

- 一 未依第四條規定申請許可，實際聚集人數已達該條規定之預計人數。
- 二 違反第六條規定，變更活動地點、內容、擴大舉辦規模或未經同意變更活動時間。
- 三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停止活動。

第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舉辦大型群聚活動者或其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命其停止活動：

- 一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活動性質及規模，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 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未於活動開始四日前檢附投

保證明文件。

三 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十三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稽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制止不聽者，得按次處罰。

第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書表格式，由市政府消防局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附件 5 臺北市食品安全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臺北市府(105)府法綜字第 10434744100 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二十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臺北市府(106)府法綜字第 10631700800 號令

修正公布增訂第九條之二條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加強保障民眾食品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市食品安全之管理，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規之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並委任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衛生局）執行。但涉及市政府所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衛生局對於本市食品業者之食品安全衛生要求，應予輔導，並協助其自主管理。

### 第二章 市民參與

第五條 市政府應設立食品安全委員會，由市長擔任召集人，召集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專家、學者、業者及公民團體代表共同組成，職司跨局處協調、食品安全之風險評估與管理措施、食品安全衛生預警與稽核制度之建置及其他因應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之處置作為。

前項食品安全委員會之組成、任務、議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另定之。

第一項食品安全委員會決議之事項，市政府應追蹤管考、對外公告，並納入每年向臺北市議會提出之施政報告。

第六條 因檢舉而查獲違反本自治條例規定者，市政府應依查獲案件所處罰鍰之一定比例，核發獎金予檢舉人。

前項檢舉獎金發放，依臺北市檢舉違反衛生管理法規案件獎勵辦法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資訊透明

第七條 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建立食品來源與流向之追蹤（溯）系統及生產履歷等事項，並應加入本市食材登錄平台，公開食材來源。

前項食品業者應建立紀錄之事項、證明文件、單據、查核紀錄、保存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衛生局公告之。

第八條 衛生局應於指定處所及網頁公告食品衛生安全稽查抽驗結果。

前項公告內容，應包括稽查抽驗商號與地址、來源商號與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違規事實及改善進度等事項。

第九條 衛生局得對直接供應飲食之業者，就其供應之特定食品，要求以中文標示原產地（國）及其他標示等事項。

衛生局得對特定散裝食品販賣業者，限制其販賣之地點、方式，並要求以中文標示品名、原產地（國）及其他標示等事項。

前二項特定業者、食品、販賣地點、方式之限制及應標示事項，由衛生局公告之。

第九條之一 本市販售之豬肉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

第九條之二 本市不得販售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生產、製造或加工之食品。

前項之地區指日本福島、茨城、櫛木、千葉及群馬縣。本市流通之日本食品應以中文明顯標示原產地之都、道、府、縣名。

第十條 食品業者於獲得國內外衛生主管機關或製造廠商之食品

不安全訊息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立即主動停止製造、輸入、加工、販售及辦理回收。
- 二 於賣場實體通路及網路虛擬通路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
- 三 二十四小時內主動通報衛生局查核確認。
- 四 四十八小時內將與該食品有關之相關產品預防性下架完成。

前項第一款回收方式，食品業者應公開說明之。

網路平臺業者，應配合第一項食品業者同步進行網路公告，並自行下架、移除拍賣網頁。

#### 第四章 安心外食

第十一條 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食品業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餐飲衛生管理分級評核制度申請認證標章，並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張貼。

第十二條 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定期檢查販售區及庫存區食品之有效日期及完整標示，及時清理包裝毀損或已逾有效日期之食品，並保存相關紀錄五年。冷藏食品區應每日檢查。

庫存區應明顯區隔待報廢區及退貨區，並以中文標示之。前二項庫存區，指產品未上架販售及使用前之暫存區，包含一般室溫、冷藏及冷凍庫之庫存場所。

第十三條 本市從事食品添加物業者，應對下游業者、使用者提供正確使用方法，並提供相關規格書及檢驗報告。

前項檢驗，食品業者應自行或交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十四條 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外燴業者，於本市辦理二百人以上外燴餐飲時，應於辦理活動三日前，自行或經餐飲業所屬公會或工會向衛生局報備。

前項報備內容及格式等事項，由衛生局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市零售市場、臨時攤販集中場之自治組織或具營利性質活動主辦者，應就進駐食品業者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備，並交由衛生局查核。

前項報備時點、內容及格式等事項，由衛生局公告之。

第十六條 經衛生局公告類別或規模之食品業者，應針對所販售產品定期自行檢驗或交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前項檢驗頻率、項目及方法，應依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及公告辦理。

#### 第五章 罰則

第十七條 違反第七條、第十一條有關申請標章認證、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一者，得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逕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情節重大者，得逕處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十九條 違反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之一者，第一次先行勸導；再次違反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件 6 臺北市公共飲食場所衛生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臺北市政府(98)府法三字第 09833117900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104)府法綜字第 10432703700 號令修正發

布第一條至第五條、第七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 第一條 本規則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任本府衛生局執行。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公共飲食場所，指供大眾飲食之下列場所：  
一 以店面或攤販等方式，提供食品之場所。  
二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
-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從業人員，指在公共飲食場所從事調理或實際接觸食品或器具之工作人員。
-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有效殺菌，指採用下列任一之殺菌方法：  
一 煮沸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沸水，煮沸毛巾或抹布等用具五分鐘以上或餐具一分鐘以上。  
二 蒸汽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度之蒸汽，加熱毛巾或抹布等用具十分鐘以上或餐具二分鐘以上。  
三 熱水殺菌法：以溫度攝氏八十度以上之熱水，加熱餐具二分鐘以上。  
四 氯液殺菌法：以有效餘氯量不得低於百萬分之二百之溶液浸泡餐具二分鐘以上。  
五 乾熱殺菌法：以溫度攝氏一百一十度以上之乾熱，加熱餐具三十分鐘以上。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有效殺菌方法。
- 第六條 公共飲食場所應保持清潔，禽畜或寵物不得進入廚房，並應有管理措施以避免污染食品。
- 第七條 公共飲食場所之衛生設施，其基準如附表。

前項基準表未明定之設施，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設立。

第八條 凡與食品直接接觸或清洗食品設備與用具之用水及冰塊，應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第九條 從業人員患有下列疾病者，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 一 A型肝炎。
- 二 結核病。
- 三 傷寒。
- 四 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疾病。

第十條 公共飲食場所從業人員之清潔與衛生，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工作前應用清潔劑洗淨手部，工作中為吐痰、擤鼻涕、入廁或其他可能污染手部之行為者，應即洗淨後再工作；與食品直接接觸之從業人員不得蓄留指甲、塗抹指甲油或佩戴戒指。
- 二 調理食品時，如以雙手直接調理不經加熱即可食用之食品時，應穿戴消毒清潔之不透水手套或將手部洗淨及消毒。
- 三 工作中不得為吸菸、咀嚼食物或其他可能污染食品之行為。
- 四 調理食品時必須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以防頭髮、頭屑及夾雜物落入食品中。試吃時，應使用專用器具。

第十一條 公共飲食場所不得僱用未經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之新進從業人員。

公共飲食場所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從業人員健康檢查。

前二項之健康檢查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 結核病。
- 二 手部皮膚病。
- 三 A型肝炎。但提出健康檢查 Anti-HAV 抗體(IgG)陽性或接種二劑 A 型肝炎疫苗之證明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二條 公共飲食場所之飲食及器具，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經回收之未完全食用食品，不得再提供顧客食用。
  - 二 免洗餐具，不得回收使用。
  - 三 使用非免洗餐具，須經有效殺菌並保持清潔。
  - 四 供應顧客之擦拭用品，除經有效殺菌者外，以衛生紙（巾）為限。
- 第十三條 公共飲食場所飲食物品之存放，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保持清潔，並設置防塵及防止病媒侵入之設施。
  - 二 立即可供食用之食品，應用器具裝貯並加蓋。
  - 三 冷藏食品之中心溫度應保持在攝氏七度以下，凍結點以上；冷凍食品之中心溫度應保持攝氏負十八度以下。
  - 四 食品之熱藏，溫度應保持攝氏六十度以上。
  - 五 食品應分別妥善保存，防止污染及敗壞。
  - 六 設置倉庫者，須設置棧板，使貯存物品離牆壁與地面均在五公分以上，以保持良好通風。
- 第十四條 公共飲食場所清潔、清洗及消毒之用品或機具，應與食品及食品添加物分開管理。
- 第十五條 公共飲食場所廢棄物不得堆放於調理場所內，以防孳生病媒。
- 第十六條 公共飲食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於從業期間，每年至少接受衛生局或其認可之機關團體辦理之衛生講習一次。
- 第十七條 公共飲食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對衛生局之稽查或抽驗，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 第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經限期改正而逾期不改正者，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但違反第十七條者，得逕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罰。
- 第十九條 本規則於發布日施行。

## 附件 7 臺北市政府資通訊業務委外作業指引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資安字第 1113003287 號函訂定發布

### 壹、總則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確保所屬各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資通訊業務委外作業規範，特訂定本指引。

### 貳、適用範圍

- 二、本指引所稱資通訊業務委外作業，係指各機關委託廠商(以下簡稱受託者)辦理或提供資通訊相關之業務(以下簡稱受託業務)，均應遵守本指引之規定。本指引所稱委外業務如下：

- (一)資訊服務，指提供與電腦軟體或硬體有關之服務；包括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稽核、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開發、軟體驗證、軟體維護、硬體維護、硬體操作、機房設施管理、備份與備援服務、網路服務、顧問諮詢、稽核審查、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或訓練推廣等服務。
- (二)雲端服務，指利用網路連結遠端伺服器所提供之服務；至少包括軟體即服務(SaaS)、平台即服務(PaaS)及基礎設施即服務(IaaS)等。

- 三、統包工程契約、工程契約、財物契約、勞務契約、無償所提供或複委託者之委外作業，其受託業務包含上述資通訊相關者亦適用之。

### 參、資通訊業務委外籌獲管理

- 四、各機關於資通訊業務委外籌獲管理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招標前應進行風險評估並依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訂定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
- (二)應遵循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如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 (三)應於招標文件明定執行之團隊成員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及陸籍人士參與，且不得採購及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

- (四)機關得評估資通訊業務之風險程度與採購可行性，限制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
- (五)受託者辦理受託業務之相關程序與環境，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
- (六)契約應納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及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之要求，並訂定違約及服務績效違約金。

五、各機關與受託者簽訂契約，其內容應包含以下資料：

- (一)受託者應遵循之資通安全、保密條款及作業相關之法規要求。
- (二)各項資通安全控管要求，以明確告知受託者應遵循事項。
- (三)相關資通資產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及法規性要求。
- (四)本府得保留對受託者進行資通安全稽核之權利。
- (五)其他轉包受託者及相關參與者的責任義務。

六、受託業務若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時，受託者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府之相關規定，僅於委外服務涉及個資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進行處置，不得逾越其特定目的。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受託者應返還個人資料或刪除其持有之個人資料(含備份與暫存檔)。

肆、資通訊業務委外建置與維運

七、各機關於資通訊業務委外建置與維運時，應要求受託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禁止受託者遠端連線管理伺服器，如有遠端管理需求，應以 MDVPN 或 SSL VPN 等加密連線，一人一帳號且採取多因子認證，並僅得連線至受託者管理之主機範圍，降低重要主機可能攻擊範圍；連線及登入之相關紀錄應納入監控，有異常行為應停用帳號並進行調查。
- (二)執行業務前應簽署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切結書及委外廠商執行人員保密同意書。
- (三)履約及駐點相關人員應定期執行資安訓練，訓練內容應包含本府最新資安法規與政策、標準作業程序、最新資

安情資、防護技巧、經驗傳承等專業訓練，以建立人員資通安全認知，提升人員資通安全水準。

(四)所提供之軟硬體及資通系統，包含受託者內部及建置於機關機房者，均應遵循臺北市政府資通系統安全作業指引，並於查驗、驗收時檢視確認落實。

(五)應配置資安專職人員，確認履約階段符合雙方資安管理規範。

(六)於發生可能影響機關之資通安全事件時，應依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辦法所定時限，主動通知機關進行損害控制或預防措施，以避免災情擴大或遭受波及。

(七)受託者應自行辦理資安稽核作業。

八、受託者或受託業務如有異動時，應檢討原契約內容，必要時應重新簽訂新約，並評估資安措施之有效性，以進行必要之調整。

九、各機關應定期使用本府訂定之受託者稽核表進行稽核，確認受託者及複委託者辦理資通安全相關工作之情形；如有缺失，應追蹤管考，並納入後續採購評估及限縮權限等風險控制措施，以降低委外辦理資通系統或服務安全威脅。若受託業務為雲端服務受託者應提供相關資安國際認證證明。

十、受託者提供之受託業務發生資安事件、受託者端發生重大資安事件(如：遭加密攻擊、阻斷服務攻擊等)或其他依受託者專業判斷之資安事件，應於一小時內依機關指定之方式及對象，進行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

受託者於資安事件處理過程中，如涉及民、刑事法律行動，應進行蒐證與證據保留。於證據蒐集完成前，相關設備不應重新開機，以保全完整證據。完成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及應變程序後，受託者應提報資安事件檢討報告予機關。

#### 伍、附則

十一、各機關得依業務需要，自行訂定其他執行管理規範。

## 附件 8 資通安全補充約定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工採字第 1113007988 號函訂定發布

### 一、名詞定義

- (一) 資訊軟硬體：指運用資訊科技處理資料建立、運算、儲存、傳送和保護之系統及軟硬體設備。
- (二) 資訊服務：指提供與資訊軟硬體有關之服務，包括雲端服務、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稽核、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開發、軟體驗證、軟體維護、硬體維護、硬體操作、機房設施管理、備援服務、網路服務、顧問諮詢、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或訓練推廣等服務。
- (三) 資訊系統：指所有處理業務資料、業務流程、為民服務之網頁應用軟體、行動應用軟體、資訊平臺、網站等軟體系統。
- (四) 行動應用軟體：指由使用者自行下載安裝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之軟體。

二、廠商提供或使用之資訊軟硬體或資訊服務，如因特殊事由，部分無法符合本約定時，廠商應事先具體提出無法符合項目、原因、資通安全風險及替代改善措施，經機關同意接受後，始得排除適用；前開得排除適用範圍，不包括法令規定要求之必要事項。

三、廠商提供之資訊軟硬體及資訊服務，應符合下列法令規定：

- (一) 資通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子法(網址：<https://law.moj.gov.tw/>)。
- (二) 行政院所訂頒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網址：<https://www.nccst.nat.gov.tw/>)。
- (三) 臺北市政府訂頒之臺北市政府資通安全管理規定(網址：<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

四、資訊系統應符合下列基本設計要求，並應列為驗收要項：

- (一) 資訊系統傳輸應採用 HTTPS(透過 SSL 或 TLS 等加密協定)協定以確保機敏資料以密文方式傳輸。
- (二) 資訊系統中除了公開區域外，任何執行功能及存取資源動作前，應檢查使用者已通過身分驗證且其具備權限可執行該功能或存取資料。



- (三) 資訊系統重要交易行為，於執行前應再次確認獲得授權，要求使用者再次進行身分驗證。
- (四) 資訊系統身分驗證或重要交易行為身分驗證，機關得要求配合機關使用者驗證及管理機制，或採用多重因素身分驗證以強化安全性。
- (五) 資訊系統不得以任何方式側錄、保存使用者密碼。
- (六) 資訊系統若具有與其他外部系統或資料庫等連線的需求，不可將連線之身分驗證資訊(帳號、密碼等)寫於程式原始碼中。
- (七) 身分驗證資訊若以參數方式留存於設定檔，應確認僅有執行該系統之作業系統帳號可以存取設定檔。
- (八) 資訊系統對於境外軟體存取、使用者登入、重要資料異動及存取等事件應進行日誌記錄，日誌檔應定時自動備份，並避免未經授權存取及刪除。

五、資訊系統在提供或使用前應完成下列資安測試或檢測：

- (一) 資訊系統應完成靜態應用程式安全測試 (Static Application Security Testing, SAST)，進行原始碼檢查，確認不存在 OWASP (The Open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Project，開放網站應用程式安全專案) 歸納公布之最新版十大網路資安風險 (OWASP Top 10) 或其他中高等級以上風險後，始得進行後續軟體安裝及其他整合或黑箱測試程序。但廠商所提供或使用資訊系統，如係無法取得原始碼之既有軟體產品，得依第二點規定提出排除適用申請。
- (二) 廠商所提供或使用之資訊系統如係網頁型應用程式或網站，應至少通過下列資通安全測試，始得開放使用：
  1. 動態應用系統安全測試 (Dynamic Application Security Testing, DAST)，以自動化工具進行黑箱測試 (Black-Box Testing)，模擬駭客的攻擊行為，測試系統有沒有漏洞，不得存在 OWASP (The Open Web Application Security Project，開放網站應用程式安全專案) 歸納公布之最新版十大網路資安風險 (OWASP Top 10) 或其他中高等級以上風險。
  2. 壓力測試 (Stress Testing)，在機關有線區域網路環



境，單一應用程式伺服器同時上線人數至少【○人】（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200 人計），壓力測試時間不少於【○小時】（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10 小時計），應符合下列標準：

- (1) 登入：平均反應時間小於【○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4 秒計），連結成功率【○%】（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99%計）以上；反應時間超過【○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6 秒計）之數量，不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1%計）。
- (2) 網頁瀏覽（存取）：平均反應時間小於【○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4 秒計），連結成功率【○%】（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99%計）以上；反應時間超過【○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6 秒計）之數量，不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1%計）。
- (3) 查詢：平均反應時間小於【○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4 秒計），連結成功率【○%】（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99%計）以上；反應時間超過【○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6 秒計）之數量，不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1%計）。
- (4) 交易：平均反應時間小於【○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4 秒計），連結成功率【○%】（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99%計）以上；反應時間超過【○秒】（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6 秒計）之數量，不超過【○%】（由機關於招標時視需要及業務性質載明，未載明者以 1%計）。

- (三) 廠商所提供或使用之資訊系統如係行動應用軟體，應於上架至軟體市集、或以其他方式正式提供使用者下載安裝前，通過「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制度推動委員會」認可之「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實驗室」行動應用軟體安全檢測，並取得「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書」。於上線後次年，該行動應用軟體生命週期內每年至少通過複檢一次。但廠商所提供或使用之行動應用軟體，如係非本國廠商開發之軟體產品，或有其他特殊情形，進行前開軟體安全檢測確有困難時，得依第二點規定提出排除適用申請。

六、資訊系統所使用之網址及開發人員資料，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廠商所提供或使用之資訊系統如係網頁型應用程式或網站，使用之網址由機關要求或同意後訂之，不得以 IP 位址為網址，並以使用「.taipei.gov.tw」、「.gov.taipei」為其上層域名為原則。但有特殊情形，經機關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 廠商所提供或使用之資訊系統如係行動應用軟體，如需上架至軟體市集，開發者原則應為「臺北市政府」。經機關要求或同意，得以其他廠商(機構)為開發者(不含個人)，且該廠商(機構)，應為國內外合法之廠商(機構)，並能提供聯繫方式及資訊。

七、其他

- (一) 實際提供資訊軟硬體或資訊服務之分包廠商不得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亦不得使用前開陸資企業出品之產品。
- (二) 契約如包含資訊系統開發或資訊服務，原則應全部於我國境內進行及完成，如部分或全部於我國境外辦理者，應事先通知機關並同意後，始得為之。前開境外地區不得為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或其他經機關評估具資安風險地區。
- (三) 下列人員不得為契約專案團隊成員或派駐人員或參與軟體開發、測試：
1. 任職於中國大陸、香港、澳門或外國公營機構或政府機關者。

2. 任職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
3. 具中國大陸國籍者。

#### 八、資通安全檢測及稽核

- (一) 契約資訊軟硬體及資訊服務部分合計金額如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廠商應接受並配合機關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資通安全檢測；其範圍包括廠商以及實際提供或使用資訊軟硬體及資訊服務之分包廠商。資通安全檢測項目由機關視專案性質訂之。
- (二) 廠商提供或使用資訊軟硬體或資訊服務，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或有其他重大違反資通安全規定之虞，機關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得對廠商進行資通安全稽核；資通安全稽核範圍應包括廠商以及實際提供或使用資訊軟硬體及資訊服務之分包廠商。資通安全稽核項目，由機關視實際事件狀況訂之。
- (三) 資通安全檢測或稽核如發現缺失，廠商應依機關要求於期限內完成改正。

#### 九、罰則

- (一) 本約定所定違約金如下，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 1,000 元計）。
- (二) 依第三點約定，廠商違反資通安全法令規定，如法規另訂罰則時，依其罰則；未訂罰則時，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三) 廠商提供或使用之行動應用軟體違反第三點第二款、第三款約定，未經軟體安全檢測合格，即上架至軟體市集，或以其他方式正式提供使用者下載安裝，或提供契約使用，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四) 廠商違反第五點第一款約定，資訊系統未完成靜態應用程式安全測試，進行後續軟體安裝及其他整合或黑箱測試程序，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

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五) 廠商違反第五點第二款約定，網頁型應用程式或網站未完成資通安全測試，即開放使用者，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六) 廠商違反第五點第三款約定，行動應用軟體未完成軟體安全檢測，即上架至軟體市集、或以其他方式正式提供使用者下載安裝，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七) 廠商違反第六點第一款約定，網頁型應用程式或網址，未經機關同意而使用，並對外發佈使用者，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八) 廠商違反第六點第二款約定，未經機關同意而未以臺北市政府作為其上架至軟體市集之行動應用軟體開發者，或未依機關要求以其他廠商(機構)為開發者，並使用或提供下載安裝者，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九) 廠商違反第七點第一款約定，分包廠商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或使用陸資企業出品產品，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十) 廠商違反第七點第二款約定，非經機關同意於境外地區進行或完成資訊系統開發或資訊服務，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十一) 廠商違反第七點第三款約定，使禁用人員為專案團隊

成員、派駐人員或參與軟體開發、測試，每一人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十二）廠商違反第八點第一款、第二款約定，不接受並配合機關或其所委託之第三方進行資通安全檢測或稽核，計罰【○點】【○元】【契約價金○%】（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載明），並應於要求期限內完成改正，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廠商有前項各款情形致產生負面輿論或民意機構批評，減損機關聲譽，情節重大者，得加倍計罰。

廠商有第一項各款情形致造成機關三級以上資通安全事件，情節重大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